

## 关于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103 号

###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称因股票质权人申请财产保全，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誉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集团”）合计直接持有的你公司 22.15% 股份被司法冻结。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方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

1、请详细说明上述股东所持你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股份冻结对你公司的影响以及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并请披露截至目前誉衡集团与股票质押质权人协商解除相关股份司法冻结的具体进展情况；

2、请详细说明你公司上述股东截至目前质押你公司股份所获得资金的用途、主要债务情况、是否可能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继续被司法冻结，以及是否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

3、你公司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贵州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请你公司确保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严格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的发生。另外，如你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或者控制你公司权益的情况发生变化，请提醒控股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法定义务。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4月16日